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CSG2021-54，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9公顷；景庄社区蔡庄组耕地0.14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公顷；谢岗社区五组耕地0.0066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7公顷。宗地四至：东至宛东驾校科目三考场、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新春路。

地块编号CSG2021-55，拟征收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耕地4.69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5公顷；景庄社区蔡庄组耕地0.3707公顷；谢岗社区五组耕地1.94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3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沟渠、南至空地、北至宛东驾校科目三考场、西至新春路。

地块编号CSG2021-56，拟征收兴唐街道邢庄社区周庄组耕地2.6739公顷，其他农用地0.5861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

地、南至工业路、北至村庄、西至村庄。

地块编号 CSG2021-57，拟征收兴唐街道邢庄社区小王庄组耕地 1.06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70 公顷；邢庄社区周庄组耕地 2.235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村庄、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1-58，拟征收兴唐街道邢庄社区小王庄组耕地 7.32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73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唐升路、南至工业路、北至空地、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 CSG2021-59，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吕湾组耕地 3.51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578 公顷，未利用地 2.9901 公顷；南张湾社区木匠庄组耕地 0.01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9 公顷，未利用地 1.4065 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西至村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段湾组	0.0121	0.0002	0.0119		75	64.2				
兴唐街道景庄社区蔡庄组	0.1492	0.1442	0.005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 五组	0.2023	0.0066	0.1957					
兴唐街道段湾社区 段湾组	4.8006	4.6991	0.1015					
兴唐街道景庄社区 蔡庄组	0.3707	0.3707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 五组	1.9854	1.9411	0.0443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 周庄组	3.26	2.6739	0.5861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 小王庄组	1.558	1.0610	0.4970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 周庄组	2.2355	2.2355						
兴唐街道邢庄社区 小王庄组	7.7168	7.3295	0.3873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 区吕湾组	6.9651	3.5172	0.4578	2.9901				
兴唐街道南张湾社 区木匠庄组	1.4799	0.0175	0.0559	1.4065				

按照宛政
(2018)
14号文件规定的
标准据实
补偿

货币
安置
社保
安置

工业
用地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